

债券代码：1780191.IB /111070.SZ
1880279.IB /111080.SZ
1980127.IB /111079.SZ

债券简称：17 恒逸债 01 /17 恒逸 01
18 恒逸债 01/18 恒逸债
19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

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恒逸债01”）、2018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恒逸债01”）、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恒逸债01”）三支债券（以下简称“三支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年10月18日

注册资金：5,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大厦3
栋24楼

联系人：王保民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大厦3
栋24楼

联系电话：0571-83872033

传真：0571-8387203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三支债券基本要素

(一) 17恒逸债01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5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7年期，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7.80%

5.发行价格：100元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登记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日：2017年7月28日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4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4.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16.最新信用级别：大公国际2020年6月28日给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大公国际相关跟踪评级拟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公布

17.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18恒逸债01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5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7年期，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7.45%

5.发行价格：100元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登记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日：2018年12月4日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5年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4.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16.最新信用级别：大公国际2020年6月28日给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大公国际相关跟踪评级拟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公布

17.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19恒逸债01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5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7年期，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7.20%

5.发行价格：100元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为

7.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登记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日：2019年4月12日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6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4.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16.最新信用级别：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3日给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联合资信相关跟踪评级拟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公布

17.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17恒逸债01于2017年8月3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7恒逸债01”，证券代码为“1780191.IB”。于2018年7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简称“17恒逸01”，证券代码为“111070.SZ”。

18恒逸债01于2018年12月12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8恒逸债01”，证券代码为“1880279.IB”。于2019年4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简称“18恒逸债”，证券代码为“111080.SZ”。

19恒逸债01于2019年4月22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恒逸债01”，证券代码为“1980127.IB”。于2019年6月24日在深交所上市，简称“19恒逸债”，证券代码为“111079.SZ”。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支债券共募集资金1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支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17恒逸债01	18恒逸债01	19恒逸债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亿元	5.00亿元	5.0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0亿元	0亿元	0亿元
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是	是	是

（三）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额度	票面利率	起息日	期限	还本付息日	偿还本金额	付息额	剩余本金额度
17恒逸债01	5	7.80%	2017/7/28	7	2020/7/28	0	0.39	5
18恒逸债01	5	7.45%	2018/12/4	7	2020/12/4	0	0.3725	5
19恒逸债01	5	7.20%	2019/4/12	7	2020/4/12	0	0.36	5

17恒逸债01、18恒逸债01、19恒逸债01均按时还本付息。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6月22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发行人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9恒逸债01”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6月2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发行人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7恒逸债01”及“18恒逸债01”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公布2020年年度报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42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0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2019-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11,357,453.08	10,475,311.95
流动资产合计	4,052,873.76	3,676,703.8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负债合计	8,085,726.61	7,328,918.93
流动负债合计	5,633,969.88	4,981,43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1,726.46	3,146,393.01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58,506.72	8,694,937.78
利润总额	407,358.44	440,638.29
净利润	346,197.20	385,682.11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72.05	19,21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95.07	-1,286,29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97.87	1,091,03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83.06	-170,010.65

发行人2019-2020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0.72	0.75
速动比率（倍数）	0.54	0.56
资产负债率（%）	71.19	69.9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发行人2020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5.40%，主要系期末货币资金等增加所致。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9年度增长1,868.57%，主要系主要系2020年随着文莱炼化项目维持高负荷稳定运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所致。

发行人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9年度下降42.4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46.05%，主要系主要系上一年度文莱炼化等项目投资资金支付较大，2020年项目对应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2020年末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2019年末增长113.64%，主要系2020年随着文莱炼化项目维持高负荷稳定运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所致。

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情况保持稳定，盈利能力有所提高，现金流

情况较好，能够保持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待偿还余额 (亿元)	报告期 付息情 况	报告期 兑付情 况
21 恒集 03	2021-06-17	2.0000+1	5	正常	正常
21 恒逸 SCP004	2021-06-02	0.6986	5	正常	正常
21 恒逸 MTN001(高成长 债)	2021-04-30	1.8685	5	正常	正常
21 恒逸 SCP003	2021-04-14	0.5644	5	正常	正常
21 恒集 E1	2021-04-12	1.8192	10	正常	正常
21 恒逸 SCP002	2021-03-19	0.4932	5	正常	正常
21 恒集 02	2021-03-02	1.7068+1	5	正常	正常
21 恒集 01	2021-02-08	1.6466+1	5	正常	正常
21 恒逸 SCP001	2021-01-20	0.3342	7	正常	正常
21 恒逸 CP001	2021-01-06	0.5562	5	正常	正常
20 恒逸 MTN003	2020-12-07	1.474	5	正常	正常
20 恒逸 CP005	2020-11-04	0.3836	6	正常	正常
20 恒逸 CP004	2020-10-16	0.3315	7	正常	正常
20 恒逸 MTN002	2020-04-29	0.8658	5	正常	正常

20 恒逸(疫情防控 债)MTN001	2020-03-25	0.7699	5	正常	正常
19 恒集 01	2019-10-29	0.3671+1	3.6	正常	正常
18 恒集 04	2018-11-19	0.4247	1.84362	正常	正常
18 恒集 03	2018-11-06	0.389	0.1	正常	正常
18 恒集 02	2018-10-29	0.3671	2.3	正常	正常
18 恒集 01	2018-09-06	0.2219	1.159	正常	正常

六、担保人最新情况

无

报告期内，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有所提高。财务方面，发行人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现金流保持稳定，具备较好流动性，具有较强偿债能力。此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借款违约事项或其他风险事项，履约情况良好。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29日

